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9號

原告 陳育銘 住○○市○區000鄰○○○○街00號00樓
之0

被告 黃聿凱（原名黃聖雄）

上列被告黃聿凱（原名黃聖雄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陳育銘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王世勳、高玉枝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將由本院待被告王世勳、高玉枝部分另為刑事判決後，再依法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粘凱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